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号

深圳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负责运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的1#在线监测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的1#在线监测站内氨氮水质自动分析、COD在线自动检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COD在线自动检测仪及监控视频录像，发现2023年10月2日深圳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操作人员没有进行对设备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核查，但在2023年10月2日设备校准和标准溶液核查台账记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校准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检表》）中记录有校准前后参数和参数“正常”的判断结论。经询问有关当事人，10月2日设备校准和标准溶液核查台账记录是你公司现场操作人员于2023年10月7日

凭空增加。

综上，你公司存在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2023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下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7号），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4年1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0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立群）、2023年10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方煜）、《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水污

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校准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检表》和视频监控及现场拍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8号）、2024年1月3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2.28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